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教 正 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教育部函復辦理情形略以：國立林口高級中學於 96 年 1 月 25 日及 1 月 29 日函報該部中部辦公室，請示可否續用無使用執照之校舍。考量本案相關校舍雖屬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係違反規定先行使用，尚非涉安全之疑慮，為維護一千多位師生教、學與住宿之權益，該部審酌該校建物既已完成驗收使用之現況，函復該校暫無禁用之必要，惟請速洽台北縣政府為適法之處理，並請督促建築師及代書積極辦理使用執照補請領事宜，目前所有建物均已領得使用執照。</p> <p>二、教育部為防止類似情形發生，於執行校舍整建計畫時，均成立工程專案控管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除督促進度外，並指導各校工程依規定程序辦理，確實管控至個案工程領得使用執照及辦妥建物第一次保存登記後方予結案。</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8、7、16 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